

信阳市羊山中学东校区劳动实践基地建设工程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信阳市羊山中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思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信阳市羊山中学东校区劳动实践基地建设工程项目

工程地点：信阳市羊山新区

工程内容：信阳市羊山中学东校区劳动实践基地建设工程项目

(详见工程量清单)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按发包方提供的图纸、随招标文件编制的说明所含的工程量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年01月24日

竣工日期：2024年03月03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责任

1、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合格标准。

2、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标志等施工安全保护工作，施工过程中，发生的人身事故及其他安全责任和造成的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

3、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前，由施工方为其购买工伤保险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捌拾玖万柒仟元整（¥ 897000.00）（人民币）

六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小聪；

身份证号：410526199003179113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：二级建造师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豫 241131339793；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豫 241131339793；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豫建安 B（2023）1341209；

联系电话：15188258788；

电子信箱：/；

七、合同价款支付与质量保修期

1、合同价款及调整

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。

2、工程款支付

1、签订施工合同，施工单位人员进场，材料及设备进场提供有效发票，付合同价的60%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以实际测量的工程量为依据据实结算，待第三方工程决算审核结束，且施工单位提供准确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and 有效发票后14日内，按审计后金额支付37%的工程款，剩余3%为工程质保金，待质保到期后支付。

3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室内装修保修



期为1年。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出现质量问题，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维修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 年01 月 23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信阳市羊山新区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发包方及承包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代表：_____

(公章)



乙方代表：_____

(公章)

